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43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将《工作函》所述相关问题及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冶金业务营收 15.56 亿元，占总营收 61.14%，比重较大。冶金业务毛利率 7%，较上年增长 14.54 个百分点，变动较大。请公司结合锌产品价格走势、成本结构和优化方式等，量化分析本期冶金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回复：

（一）本期冶金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冶金业务毛利率 7%，较上年增长 14.54%，主要是受原料供给端宽松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下降，产量大幅增加，辅料价格下降，公司积极利用国家直供电、富余电量优惠政策，加工成本降低。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成本、毛利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额变动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锌锭	87,896.09	97,572.33	-9,676.24	-11.01%	68,482.60	64,168.88	4,313.72	6.30%	13,989.96	17.31%
锌合金	72,724.52	76,398.26	-3,673.75	-5.05%	86,545.90	80,351.86	6,194.04	7.16%	9,867.78	12.21%

锌焙砂	14,636.83	15,006.40	-369.58	-2.52%					369.58	2.52%
其他冶金产品	1,213.56	804.52	409.04	33.71%	613.13	221.53	391.60	63.87%	-17.44	30.16%
合计	176,470.99	189,781.52	-13,310.52	-7.53%	155,641.63	144,742.27	10,899.35	7.00%	24,209.88	14.54%

2019 年公司冶金业务销售收入比 2018 年下降 20,829.37 万元，下降 11.80%，主要是锌产品价格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2,059.48 元/吨，下降 10.27%。销售成本下降 45,039.25 万元，下降 23.73%，主要是公司主要原料锌精矿采购价格比 2018 年下降 23.53%。

2、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是：

（1）原料采购成本大幅下降

2019 年全球锌精矿保持增产趋势，供应宽松，国内大型冶炼企业受环保等因素影响，锌精矿需求减少，受供求关系影响，锌精矿价格下滑，锌精矿价格下降幅度 23.53%，比锌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2）加工成本大幅下降

2019 年加工成本比 2018 年加工成本减少 1,283.43 元/吨。主要是：

①产量的影响：公司锌产品产量大幅增加，2019 年锌产品（锌锭和锌合金）产量为 81,135.77 吨，2018 年锌产品产量为 68,413.69 吨，产量比上年增加 12,722.08 吨，增长 18.60%，因规模效应，折旧费等固定成本下降 93.32 元/吨。

②公司积极利用国家直供电、富余电量等优惠政策，降低了加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全年共节约电费 1673.22 万元，减少销售成本 1673.22 万元。

③其他辅料价格下降，消耗下降，辅料成本下降 966.28 元/吨。

（3）转销减值准备

2018 年因冶金业务毛利率为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日，根据锌产品销售定价政策和 2018 年加工成本估计相关费用，确定其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库存锌产品及锌精矿可变现净值，对锌产品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54.47 万元，2019 年该部分存货已全部销售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转销或转回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4,854.47 万元，减少了上年末库存锌产品存货成本高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4）采用“以销定采”方式进行采购销售，优化库存管理，降低了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有效保证了利润的实现。

3、同行业比较：

近 3 年锌冶炼业同行业公司冶金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宏达股份	锌业股份	株冶集团	罗平锌电
2017 年	16.48%	9.10%	4.58%	13.98%
2018 年	-7.54%	4.63%	-4.35%	2.63%
2019 年	7.00%	8.68%	6.76%	9.53%

备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在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年报数据。

（2）2017 年公司毛利率高，是合并报表中含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金鼎锌业是采、选、冶一体化企业。若剔除金鼎锌业的冶金业务，公司 2017 年冶金行业的毛利率为 2.71%。

公司在锌冶炼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毛利率处于中下游水平。各公司各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各公司的细分业务行业及主要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相关。

综上分析，公司 2019 年冶金业务毛利率相较上年增长是合理的，符合市场变化和行业规律。

（二）未来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有色金属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大，原料采购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公司毛利率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年报显示，公司财务费用 0.94 亿元，同比增长 133.74%，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尚未支付的偿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而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0.62 亿元，归母净利润 0.8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财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与过程，说明财务费用未来是否可能进一步增加；（2）结合公司现金流、货币资金状况、债务规模等，说明公司保持债务偿还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安排。

回复：

（一）结合相关财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与过程，说明财务费用未来是否可能进一步增加：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 9,433.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4,286.70 万元，尚未支付的偿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 5,263.21 万元，利息收入 237.13 万元，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及其他等 120.42 万元。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 4,035.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4,263.76 万元，利息收入 433.30 万元，融资顾问费、手

费及其他等 205.25 万元。2019 年财务费用比 2018 年增长 133.74%，主要是根据 2019 年度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对尚未支付的偿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

2019 年相关财务费用延迟履行金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元

起算日期	止算日期	应返还利润款余额	应计延迟履行金	利率	备注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2 日	1,074,102,155.40	3,571,389.67	6.30%	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债务利息计算表》
2019 年 2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863,852,899.68	11,338,069.31	6.30%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 12 日	863,852,899.68	3,628,182.18	6.30%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50,852,899.68	25,015,075.25	6.30%	
法院计算 2019 年 1-10 月计提金额小计			43,552,716.41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850,852,899.68	8,933,955.45	6.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0,852,899.68	145,399.26	6.30%	
2019 年 11-12 月应计提金额小计			9,079,354.71		
2019 年全年应计提金额			52,632,071.12		

2019 年度已支付利润返还款合计 243,249,255.72 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需支付利润返还款本金 800,852,899.68 元。

如果公司以高于年利率 6.3% 的资金成本对外融资来支付利润返还款，则公司财务费用有可能上升；如果公司未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逐步支付利润返还款，延迟履行金可能将降低，财务费用可能将逐渐降低。

（二）结合公司现金流、货币资金状况、债务规模等，说明公司保持债务偿还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安排：

2019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0.62 亿元，年末货币资金为 2.9 亿元，流动资产为 8.98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800,852,899.68 元，短期银行借款 8.59 亿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偿还上述利润返还款，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安排如下：

有色业方面，积极针对供给端和销售端市场变化情况，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强营销、狠抓主业，走终端、高端发展路线，加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和产销规模，加强原料供给合作，深挖潜能，严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化工业方面，紧密围绕“适应形势、开拓创新、增收节支、提升效益”的工

作思路开展工作，向管理要效益，通过优化工艺指标、进一步降低富余养分、运用新技术新设备、严控费用开支等措施，落实精细化管理，强化营销龙头，开源增效。

1、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与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关系，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沟通，广泛开展合作，保障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2、充分发挥“冶化结合”的优势，构建有色、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3、采用“以销定采”方式进行采购销售，优化库存管理，降低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4、抓目标分解，优化生产工艺，强化质量攻关和技术升级，加强现场管控，解决设备难点、堵点，提高装置开车率，提高副产品有效含量，提高附加值新产品产销量，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

5、开源节流，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运用新技术新设备、严控成本，真正把精细化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中，不断提高人均产能及人均产值。

6、紧跟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多渠道完善“农技+产品+服务”营销体系，重点推广盈利能力较强的高浓度、水溶性磷铵产品，丰富复肥品种。

7、积极利用国家直供电、富余电量等优惠政策，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8、加强对外技术引进和合作，为产品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年报显示，2019年1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546,237,405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冻结期限为三年。请公司与控股股东补充说明股份冻结事项的解决进展，及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安排。

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2020年7月3日出具的书面函：经宏达实业了解，该冻结事项原因是宏达实业在为第三方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中，宏达实业为第三方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第三方公司没有按时偿还借款，为此金融机构在诉第三方公司还款的诉讼中将宏

达实业一并列为被告，要求宏达实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通过诉讼保全将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查封冻结。宏达实业自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之日起，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处理冻结事宜，多次督促融资方与金融机构协商诉讼和解事宜，融资方也回复宏达实业其正在与金融机构协商过程中，目前案件的一审还未开庭，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尚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宏达实业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和相关影响，督促控股股东妥善解决上述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